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内蒙古丽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XCYL03-1甲（乙）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XCYL03-1甲（乙）

甲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15号

乙方：内蒙古丽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嘉逸大厦南楼13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路街角提升及硬化铺装改造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150102-NMGCZ-CS-2025000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路街角提升及硬化铺装改造。

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路。

3.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150102-NMGCZ-CS-20250001。

4. 工程内容：拆除原有部分构件，移除绿植倒运，拆除图纸标注内容及拆除垃圾的清运；按施工图纸新建改造石材铺装、绿化种植、新建花池、改造台阶、亮化灯具、雨水管网等工程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

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4.1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均须出具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并及时向监理报验,凡是不合格的材料严禁在工程中使用。

4.1.1 甲方在乙方分项工程施工前提供施工图 2 套(已包括竣工图在内)。

4.1.2 乙方负责甲方所提供材料及设备之外的所有工程所需的材料及设备。

4.2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2.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4.2.2 检查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4.3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3.1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质保期限及保修起始日按甲方与总发包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约定执行，具体约定质保期限为：1年。国家规定高于双方约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开始计算日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修理或更换完毕。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

合同总金额为¥1395903元（小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玖佰零叁元（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6.1付款条件、比例

1、完成全部工程量的30%，在甲方或监理人书面确认达到付款条件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完成全部工程量的80%，在甲方或监理人书面确认达到付款条件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在甲方或监理人书面确认达到付款条件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成后，在甲方或监理人书面确认达到付款条件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

6.2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丽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86151010142100282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延期达到28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验收资料不全或存在工程质量争议导致的付款延迟除外。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因不可抗力、乙方原因或第三方因素导致的除外。

9.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9.2.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9.2.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9.2.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9.2.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三）乙方工程逾期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作业面的实际情况调整劳动力，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返工造成的人工、材料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工程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含工程修复费用、第三方索赔损失、政府行政处罚损失及律师费等维权成本）。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已完工程造价的0.5%；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人维修，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费用。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补足差额部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新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发包人执叁份，乙方承包人执叁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仅对错误的清单进行修正，修正办法按设计变更处理结算方法。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外界因素的影响而作任何调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无论变动幅度多大，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招标清单没有的项目依据2017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重新组价，重组部分不进行降幅调整。材料市场价格无论是否波动合同价格都不调整。工程量计算规则：原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依据实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届）》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9 日